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7/12-13號文件

檔 號：CB(3)/C/2 (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2年11月26日會議文件

建議考慮的事項一覽表

1. 檢討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

上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認為應改良現行的登記表格，以方便議員按《議事規則》第83(5)條的規定，登記他們在"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等"、"客戶"、"股份"及"土地及物業"方面的個人利益及變更詳情。監察委員會亦認為應把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以明確訂明議員不但必須遵從上述條文的登記規定，還須提供登記表格要求的詳細資料。此外，監察委員會認為應對登記規定作出若干修改，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為落實有關建議，上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主席原擬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即該屆立法會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但該議案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時仍未獲處理。委員可考慮如何跟進。

2. 就委任獨立專員以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

為回應公眾對議員調查有關其同僚議員的行為的投訴所提出的關注，上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曾研究若干選定海外立法機關處理針對國會議員的投訴的機制。委員察悉，英國下議院和加拿大眾議院均委任獨立專員處理針對議員違反行為守則及其他失當行為的投訴。監察委員會曾研究，並諮詢第四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就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以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監察委員會建議把此事交予第五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跟進。

3. 檢討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

上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就處理投訴的程序曾提出修訂建議，包括延長監察委員會主席就應否召開會議以考慮某宗投訴作出決定的時限；延長由主席作決定後至召開首次會議的時限；更明確訂明為考慮投訴而召開的首次(首輪)會議的目的；以及考慮應否更清晰訂明在初步考慮階段採取的步驟等。由於這些事項與上述 第2項的建議考慮事宜相關，上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認為應一併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11月21日